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山西汾酒

股票代码：6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9楼

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39楼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公司或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西汾酒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山西汾酒、公司、上市公司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6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期间，因大宗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华创鑫睿持股比例由11.45%下降至10.00%，触及5%整数倍。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报告中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香港

注册编号：2617704

注册资本：港币 1,018,074,114.13

主要经营范围：贸易、市场营销、咨询服务、葡萄酒、进出口及法人实体性质的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经营期限：长期

商业登记证号：68584999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9 楼

通讯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9 楼

联系人：李智军

联系电话：0755-25832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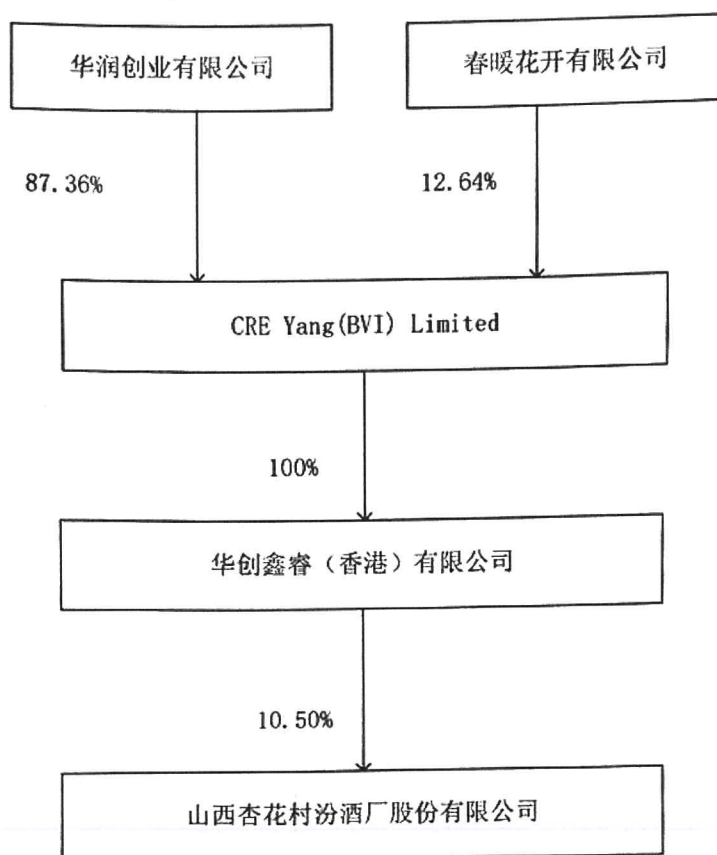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在其他公司 兼职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 其他国家和 地区居留权
王彦	男	董事	华润创业有 限公司 总裁	中国	香港	无
马文杰	男	董事	华润创业有 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中国	香港	香港永居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机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前述因素综合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关于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7）（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数量不超过 16,200,599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创鑫睿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99,154,49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65,848,266 股）的比例为 11.45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865,848,266 股增至 871,528,26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1.4517% 被动稀释至 11.3771%。

2021 年 6 月 11 日，上市公司因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 1 名激励对象死亡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回购并注销 18,0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71,528,266 股减少为 871,510,26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1.3771% 增加至 11.3773%。

2021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71,510,266 股增加至 1,220,114,372 股，华创鑫睿持股由 99,154,497 股增加至 138,816,296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2 年 6 月 14 日，因 2 名激励对象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另 2 名激励对象因离开工作岗位不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范围，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95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20,114,372 股减少为 1,220,073,42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1.3773% 增加至 11.3777%。

2023 年 4 月 17 日，因 11 名激励对象离开工作岗位，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4 名激励对象于 2021 年内退休、1 名激励对象因病去世，与公

司终止劳动关系，1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200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20,073,422 股减少为 1,219,964,222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11.3777%增加至 11.3787%。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6,819,873 股，持股由 138,816,296 股下降至 121,996,423 股，持股比例由 11.3787%下降至 10.0000%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99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9915.4497	11.45	12199.6423	10.00

注 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即 2018 年 6 月 29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865,848,266 股。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对应公司总股本为 1,219,964,222 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1,996,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或大宗交易买卖山西汾酒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馬文杰

签署日期： 2025年 11 月 0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声明和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汾阳市
股票简称	山西汾酒	股票代码	6008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39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限制性股票激励归属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导致所持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持股数量：99,154,497 持股比例：11.45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A)股 变动数量：不适用 变动后持股数量：121,996,423 股 变动比例：1.4517% 变动后持股比例：10.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方式：大宗交易、被动稀释、被动增加（详见“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 ☐ 否 ☒		

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创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馬文杰

签署日期： 2025年 11月 03 日